



豫科玻璃

NEEQ :872383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uke Glass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1 月获得中国 3.15 诚信企业



2018 年 4 月荣获“金玻奖”
玻璃化工辅料影响力品牌和创新力产品荣誉



2018 年 6 月与河南省红十字会
签订捐赠协议书助力豫科玻璃
公益行活动



2018 年 6 月获得郑州转型创新
杰出企业

目 录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G 玻璃	指	防眩光或抗反射玻璃, 英文名 anti-glare glass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6 月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景志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瑞娜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Yuke Glass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豫科玻璃
证券代码	872383
法定代表人	景志杰
办公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书伟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371-68665788
传真	0371-68665788
电子邮箱	hnet@chinayuke.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yuk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帝湖花园后海公寓 601 室 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特种化学制品 (111010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玻璃蒙砂粉和防眩光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景志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景志杰、尚苏平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556904961L	否
注册地址	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	否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67,565.25	5,966,325.46	68.74%
毛利率	28.28%	35.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958.10	443,984.06	-29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9,989.87	-401,876.68	-27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29%	3.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91%	-3.58%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3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920,052.54	18,363,768.93	-7.86%
负债总计	5,724,333.94	6,321,092.23	-9.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95,718.60	12,042,676.70	-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1.20	-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83%	34.42%	-
流动比率	113.24%	122.13%	-
利息保障倍数	-10.34	6.5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78.80	-2,853,612.09	117.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93	8.63	-
存货周转率	2.15	2.6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6%	-3.9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8.74%	12.79%	—
净利润增长率	-290.76%	-53.1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中国河南省登封市。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蒙砂粉、自动蒙砂生产线和防眩光（AG）玻璃的研发、加工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据客户需求销售订制产品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发布原材料的具体要求，吸引供应商报价，采购部根据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与比对，确定供应商后建立长期稳定合作。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各车间根据所获得的订单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以后交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测合格以后出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线上网络宣传与线下电话营销、老客户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接洽获取客户。公司目前的销售结算主要采用两种方式：

1、款到发货：即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关于蒙砂粉的大部分客户均采用此种结算方式。

2、货到付款：此种结算方式主要用于防眩光玻璃加工费的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的加工订单以及玻璃原片后，进行检验，在合格的玻璃原片基础上进行加工，加工后公司将检测合格的防眩光玻璃返回客户，客户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合格产品的加工费用。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进行，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产品研发，并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提升、改进，保障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与郑州大学等高校保持密切合作，做到产学研相结合。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67,565.25 元，同比增加 68.7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玻璃蒙砂粉和 AG 玻璃的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613,379.97 元和-846,958.10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降低 470.01%、290.76%。主要是因为本期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期大幅增长，其中管理费用中主要系因本期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由新挂牌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导致；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2,522.30 元。

（3）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332,975.00 元，比期初减少 4.7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93。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订单化生产经营模式，在客户下达订单后，针对订单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生产产品，最后销售给客户从而获取收益。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渠道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下游行业提供玻璃蚀刻技术系统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渠道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为下游行业提供玻璃蚀刻技术系统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主要措施及计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有力的实施计划和保障：

1）继续加大技术投入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结合公司当前的研发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发展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创新机制，将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与市场需求结合，开发更多产品系列、高附加值的产品。第一，公司将继续保持每年研发费的投入比例，依托公司“郑州市屏显玻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优势及公司现有的良好研发基础，重点提升公司在高端玻璃蒙砂粉和液晶屏幕等核心领域的技术水平；第二，积极申请各项专利，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独自拥有多项境内专利权，未来公司将在专利保护方面加大投入，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盈利水平；第三，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积极引进玻璃蒙砂粉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确保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

2）扩大销售渠道、拓宽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搜索引擎推广等网络销售和老客户推荐等口碑营销的方式接触新客户，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确立“做大做强核心产品、重点开拓新型战略性客户”的市场规划，在主要地区增加营销、服务人员，增强营销、服务实力；不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提升客户忠诚度，开拓大型战略型客户；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新产品推广会等形式，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

3）扩大产品线

公司的蒙砂粉生产技术已经成熟，蒙砂粉产品品种多样。公司的车载高清触屏的研制及应用技术于 2014 年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公司于 2016 年末开建 AG 玻璃生产线，未来公司将建设车载触屏、电脑显示屏等产品生产线，满足客户不同技术需求，扩大公司的收入来源。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日益完善的蒙砂技术使得玻璃制品实现了艺术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在触摸屏、酒瓶、化妆品瓶、平板玻璃、玻璃器皿、玻璃屏风、灯具、工艺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等玻璃行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一段时间触摸屏行业、装修装饰市场和包装玻璃行业对蒙砂粉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速，有利于玻璃蒙砂粉行业的发展。

（1）触摸屏行业前景广阔

通过对触摸屏表面进行蒙砂处理，可改善玻璃表面光学性能，提高触摸屏表面透光率，降低反射率，改善颗粒度。经处理过的触摸屏表面具有均匀、细腻、反射率低、透光率高、画面显示清晰、保护眼睛等优点。

自 2010 年以来，触摸屏市场增长迅速，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笔记本电脑、POS/ KIOSK、游戏机、ATM 机等领域。同时，尺寸也不断往大的方向扩展，产品往更轻、更薄、窄边框方向发展，市场需求仍畅旺。加上汽车电子、医疗、运动、家电和其它通讯应用也都会使用到触控，以前没使用到触控的领域，都正在转换中，这些都是“从无到有”的商机，带动整个产业持续发展。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带动触控屏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近 18 亿片，同比增长约 20%。

（2）装饰装修领域市场广阔

随着装饰行业的发展和壮大，蒙砂玻璃凭借其良好的透光、可视、隔热、隔音、环保等其它材料不可代替的装饰效果，增添了空间装饰的活力，受到了人们的喜爱和推崇。

蒙砂玻璃隔断、屏风或衣柜、厨房移门、浴室推拉门在采光良好的同时也保护了人们的隐私；蒙砂玻璃灯饰，不仅有良好的透光性，而且不刺眼，大大舒缓了直接用光对视觉造成的压迫感，有利于

缓解用眼疲劳。从灯饰表面发出的柔和灯光，更烘托出家的温馨、爱的浪漫，尽显梦幻般的朦胧美感；带有蒙砂效果的家居用品便于清洁和打理，并且具有防划伤的特性。

城市化的不断推进，持续提升的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增量的装饰装修需求。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要求，2020 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未来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未来仍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而装修装饰与建设行业休戚与共，市场空间广阔。

（3）包装玻璃市场空间巨大

蒙砂酒瓶，经过蒙砂工艺对酒瓶的处理，形成一种朦胧、高贵典雅的视觉效果，手感也比普通玻璃酒瓶细腻、光滑。除了美感之外，蒙砂酒瓶对保存酒本身也不无益处。酒对温度特别敏感，例如葡萄酒瓶蒙砂过后，不仅能快速提高产品档次，还能有效的阻止光的进入，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光对酒的反应作用，可更好的保证酒的质量，相对延长酒的保质期。相比其它包装类型而言，蒙砂酒瓶不论是在实用性还是生产工艺方面都独具优势。目前酒水行业的市场需求回暖，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中产阶级的兴起，未来酒水的需求得到有力支撑。

化妆品包装行业也采用蒙砂瓶作为化妆品包装市场的主打材料，因其高贵典雅的外观受到广大化妆品消费者的青睐。而蒙砂后的玻璃表面极其细小的蒙砂颗粒，手感细腻，瓶身表面散发出如美玉般的光泽。而且玻璃本身稳定的特质，有效防止了化妆品在光线照射下与化妆瓶起化学反应，等更好的保证化妆品的品质。

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行业政策等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情况无显著影响。

三、 风险与价值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玻璃蒙砂粉行业中，原材料占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依赖于氢氟酸和液氨等大宗商品的供应，公司是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行业的利润率下行风险较大。

应对措施：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氟化氢铵、氟化铵为危险化学品，对储存及使用过程有特殊要求。但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研发、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对生产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和考核，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意外发生的概率。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景志杰、尚苏平合计享有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

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4. 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研发项目较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得到的政府补助较多，造成了非经常损益金额较高且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由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在未来期间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大研发中心的研发团队，委托外聘研发机构，加强研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减少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

5.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焦作市上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4,923,782.05 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70.87%。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全部为氟化氢铵。该产品属于普通化学品，公司可从其他供应商买到，因此公司对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但是若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处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持续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监控，并拓展采购渠道，控制供应商集中所造成的风险。

6. 搬迁风险

公司在登封市租赁的土地属于未利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进行了工业生产，与该土地性质不符。公司取得了国土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需要重新进行环评，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10,067,565.25 元，同时减少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7,220,385.84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2,847,179.41 元。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7 年 6 月股改，至今已超过一年，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行规范。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通过一年多的学习，提高了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至此，公司已无显著的治理风险。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的社会责任主要包括保护债权人、在职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和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积极支持国家的相关政策政规，包括实施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企业责任可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法规层，它能够保证企业的正常存在，具体包括遵纪守法、依法纳税等；第二是利益层，有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包括维护消费者权益、维护职工权益、对供应商和销售商诚实守信、保证投资者利益，保护社会环境；第三是道义层，是企业对社会的回馈，包括对资源的节约，对社区居民的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6,200,000.00	21,600.00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

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不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承诺人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	70.00%	0	7,000,000	70.00%
	董事、监事、高管	7,000,000	70.00%	0	7,000,000	70.00%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尚苏平	4,000,000	0	4,000,000	40.00%	4,000,000	0
2	景志杰	3,000,000	0	3,000,000	30.00%	3,000,000	0
3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30.00%	3,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景志杰与尚苏平系夫妻关系，景志杰系郑州豫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景志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0月至1995年5月，个人经商；199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职登封市豫科研究所；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景志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0月至1995年5月，个人经商；199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职登封市豫科研究所；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尚苏平，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登封市豫科研究所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景志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年10月	高中	3年	是
尚苏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9年3月	本科	3年	是
李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5年1月	本科	3年	是
王瑞娜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88年4月	本科	3年	是
景旭阳	董事	男	1990年12月	研究生	3年	否
吴书伟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9月	大专	3年	是
景志禄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3月	初中	3年	是
李瑞丽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3年9月	大专	3年	是
尚峰州	监事	男	1965年8月	高中	3年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景志杰、尚苏平为夫妻；景志杰、景旭阳为父子；景志杰、景志禄为兄弟；尚苏平、尚峰州为兄妹。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景志杰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0	4,000,000	40.00%	0
尚苏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	3,000,000	30.00%	0
李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王瑞娜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监					
景旭阳	董事	0	0	0	0.00%	0
吴书伟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景志禄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李瑞丽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尚峰州	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7,000,000	0	7,000,000	7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1	20
研发人员	13	13
生产人员	28	28
财务人员	3	3
采购人员	1	1
销售人员	6	6
员工总计	72	7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0	10
专科	12	11
专科以下	50	50
员工总计	72	7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的员工薪酬政策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制度，每年适当进行调整。基本工资分为 1-9 级标准，岗位工资分为初中高等级别，员工可依据自己情况申请考核晋升。

公司为在职员工提供内部和外部的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产品情况、岗位技能以及

专业技能等多方面。公司暂无需要承担的离退休职工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 1	968,925.75	1,355,152.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 2	332,975.00	817,993.21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 3	921,248.26	1,504,452.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 4	135,280.77	52,29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八节、二、 5	3,364,138.86	3,365,693.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 6	589,796.90	624,548.66
流动资产合计		6,312,365.54	7,720,133.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 7	6,654,481.97	6,909,443.67
在建工程	第八节、二、 8	3,948,762.55	3,728,76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 9	4,442.48	5,42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7,687.00	10,643,635.17
资产总计		16,920,052.54	18,363,76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二、 10	2,000,000.00	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 11	207,823.21	552,554.72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 12	2,774,392.62	2,733,15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 13	485,584.46	419,901.83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 14	61,460.27	84,011.21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 15	45,073.38	31,471.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74,333.94	6,321,09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第八节、二、 16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	
负债合计		5,724,333.94	6,321,09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二、 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 18	990,798.33	990,79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 19	104,082.51	104,08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 20	100,837.76	947,79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5,718.60	12,042,676.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5,718.60	12,042,67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20,052.54	18,363,768.93

法定代表人：景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娜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67,565.25	5,966,325.46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 二、21	10,067,565.25	5,966,32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80,945.22	6,466,375.26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 二、21	7,220,385.84	3,861,17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 二、22	86,305.57	188,868.04
销售费用	第八节、 二、23	547,823.27	459,029.00
管理费用	第八节、 二、24	2,310,101.34	1,438,642.87
研发费用	第八节、 二、25	1,438,656.72	416,134.42
财务费用	第八节、 二、26	84,248.95	102,529.88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 二、27	-6,576.47	
加：其他收益	第八节、 二、28		936,09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379.97	436,040.57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29	805,012.67	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30	36,740.00	96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107.30	495,080.48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31	1,850.80	51,09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958.10	443,984.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46,958.10	443,984.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958.10	443,984.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958.10	443,9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958.10	443,98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法定代表人：景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娜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9,365.40	6,849,03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32(1)	1,233,527.93	78,4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2,893.33	6,927,49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8,006.74	6,443,92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981.92	1,203,61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24.21	304,80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32(2)	1,983,201.66	1,828,7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2,314.53	9,781,1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78.80	-2,853,61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255.18	1,001,23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55.18	1,001,2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55.18	-1,001,23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32(3)		6,424,87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8,924,87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50.18	88,84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32(4)		2,72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550.18	4,312,2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50.18	4,612,6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26.56	757,77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152.31	557,49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925.75	1,315,273.48

法定代表人：景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娜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

成立时间：2010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景志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556904961L

经营范围：玻璃工艺技术设备、防眩光 AG 玻璃及液晶屏幕玻璃蒙砂粉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公司历史沿革

（1）2010 年 06 月，有限公司设立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为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由景志杰、尚苏平投资共同设立，2010 年 06 月 03 日依法取得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登封工商）登记内名核字[2010 第 14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时法定代表人景志杰，住所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景志杰出资 60 万元，占股 60%；尚苏平出资 40 万元，占股 40%；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出具的豫鑫会验字[2010]第 A6-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06 月 03 日，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景志杰、尚苏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认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景志杰	60.00	货币	60.00	60.00
尚苏平	40.00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4 年 04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的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召开股东会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 通过的决议：（1）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认缴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2）股东景志杰原出资 60 万元，本次增加 240 万元共出资 300 万元，股东尚苏平原出资 40 万元，本次增加 160 万元共出资 200 万元；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认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景志杰	300.00	货币	60.00	60.00
尚苏平	200.00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依法取得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850000080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国家实行三证合一政策，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依法取得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556904961L 的《营业执照》。

（4）2016 年 05 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到 1000 万元的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召开股东会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 通过的决议：（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2）股东景志杰原出资 300 万元，本次增加 300 万元，共出资 600 万元，股东尚苏平原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加 200 万元共出资 400 万元；各股东增加后的出资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出资完毕；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认缴	出资方式	实缴	持股比例（%）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景志杰	600.00	货币	60.00	60.00
尚苏平	400.00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5）2016年08月，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44.65万元的变更

公司于2016年08月15日召开股东会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的决议：(1)股东景志杰本次缴纳现金244.6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到344.65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344.65万元；根据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08月18日出具的豫宏博会验字[2016]第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08月16日，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景志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4.65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认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景志杰	600.00	货币	304.65	60.00
尚苏平	400.00	货币	40.00	40.00
合计	1000.00		344.65	100.00

本次变更未到工商局办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6）2016年10月，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由344.65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的变更

公司于2016年08月15日召开股东会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的决议：(1)股东景志杰本次缴纳现金295.35万元，股东尚苏平本次缴纳现金360万元，公司相应实收资本由原来的344.65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相应章程。

根据河南强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的豫强远验字[2016]第1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1日，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景志杰和尚苏平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5.35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认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景志杰	600.00	货币	600.00	60.00
尚苏平	400.00	货币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未到工商局办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7）2017年2月，第七次变更：股东的变更

公司于2017年02月8日召开股东会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的决议：(1)股东景志杰同意将持有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30%股份共计300万元转让给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尚苏平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修改公司相应章程。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认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景志杰	300.00	货币	300.00	30.00
尚苏平	400.00	货币	400.00	40.00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已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8）2017 年 6 月，第八次变更：市场主体类型的表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的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3 月 31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湘）审验字[2017]第 02004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0,990,798.33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99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0 万股。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向企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里挂牌。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

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

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II.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5）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或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

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对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

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5)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3%或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房屋建筑物（水泥路面）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附注二.（14.（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

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究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年末取得甲方或监理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根据累计实际成本算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通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

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27、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无	无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无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从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适用税率从17%调整为16%。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7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8年6月30日。上期指2017年1-6月，本报告期、本期指2018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8,549.01	4,786.86
银行存款	960,376.74	1,350,365.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68,925.75	1,355,152.31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②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9,656.00	
合 计	559,656.00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559,656.00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0.00 元。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471.47	100.00	22,496.47	6.33	332,975.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55,471.47	100.00	22,496.47	6.33	332,975.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5,471.47	100.00	22,496.47	6.33	332,975.00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352,411.01	100.00	34,417.80	9.77	317,993.21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52,411.01	100.00	34,417.80	9.77	317,993.2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2,411.01	100.00	34,417.80	9.77	317,993.21

注：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7,769.44	5.00	15,388.47
1 至 2 年	36,013.03	10.00	3,601.30
2 至 3 年	11,689.00	30.00	3,506.70
合 计	355,471.47		22,496.47

(续)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7,222.01	5.00	13,361.10
1 至 2 年	22,500.00	10.00	2,250.00
2 至 3 年	62,689.00	30.00	18,806.70
合 计	352,411.01		34,417.80

②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1,921.33	28,186.50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6月30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40.00	1年以内	57.62%
俄罗斯 TPK	非关联方	70392.44	1年以内	19.80%
滕州市港派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2年	10.13%
安徽世林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1年以内	6.08%
沂南三汇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1.00	1年以内及 2-3年	3.55%
合 计		345443.44		97.18

④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1,248.26	82.63	1,292,452.49	85.91
1-2年	160,000.00	17.37	212,000.00	14.09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921,248.26	100.00	1,504,452.49	100.00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焦作市上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142.00	1年以内	55.16
湖南省科升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年	17.37
郑州大学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6.28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2.83	1年以内	4.61
郑州拓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55.00	1年以内	3.34
合 计		891,349.83		96.76

（3）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400.81	100.00	7,120.04	5.00	135,280.7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2,400.81	100.00	7,120.04	5.00	135,280.7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2,400.81	100.00	7,120.04	5.00	135,280.77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068.93	100.00	1,775.18	3.28	52,293.7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5,503.51	65.66	1,775.18	5.00	33,728.33
无风险组合	18,565.42	34.34			18,56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068.93	100.00	1,775.18	3.28	52,293.75

注：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2,400.81	5.00	7,120.04
合计	142,400.81	5.00	7,120.04

(续表)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503.51	5.00	1,775.18
合计	35,503.51		1,775.1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5,344.86	1,775.1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郑州利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汽车维修	33,566.00	1 年以内	23.57	1,678.30
北京励拓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581.00	1 年以内	22.18	1,579.0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挂牌年费	20,000.00	1 年以内	14.04	1,000.00
上海东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800.00	1 年以内	13.90	990.00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61.9	1 年以内	0.75	53.10
合 计			106,008.90		74.44	5,300.45

(4) 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5,792.02		2,625,792.02
库存商品	738,346.84		738,346.84
合计	3,364,138.86		3,364,138.86

续：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6,317.15		2,996,317.15
库存商品	369,376.19		369,376.19
合 计	3,365,693.34		3,365,693.34

注：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562,651.50	553,800.00
待认证进项税	27,145.40	70,748.66
合计	589,796.90	624,548.66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74,242.14	3,225,272.42	342,731.82	8,942,24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34	54,326.43	55,431.77
（1）购置		1,105.34	54,326.43	55,431.7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电子设备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 期末余额	5,374,242.14	3,226,377.76	397,058.25	8,997,678.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81,305.23	807,115.76	144,381.72	2,032,80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213.58	156,092.32	20,087.57	310,393.47
（1）计提	134,213.58	156,092.32	20,087.57	310,393.47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 期末余额	1,215,518.81	963,208.08	164,469.29	2,343,196.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58,723.33	2,263,169.68	232,588.96	6,654,481.97
2. 期初账面价值	4,292,936.91	2,418,156.66	198,350.10	6,909,443.67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158,723.33	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集体土地未转为工业用地，致使未能办理产权证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3,725,224.55			3,725,224.55
厂房改造		220,000.00		220,000.00
收集塔	3,538.00			3,538.00
合计	3,728,762.55	220,000.00		3,948,762.55

本期对在建工程中的厂房，进行了部分修缮和装修，装修费用 220,000.00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16.51	4,442.48	36,192.98	5,428.95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29,616.51	4,442.48	36,192.98	5,428.95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50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建设银行登封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签订任何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邮政银行登封市望其路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未签订任何担保协议。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报告期内无应付票据发生。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114,618.11	468,352.92
1-2 年	11,564.10	2,560.80
2-3 年	81,641.00	16,616.53
3 年以上		65,024.47
合 计	207,823.21	552,554.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台湾欣弘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641.00	原料款	未到结算期
高唐县诚志自动化设备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4.10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93,205.10		

(3) 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31,547.87	2,732,643.10
1-2 年	42,844.75	509.67
合 计	2,774,392.62	2,733,152.77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19,901.83	1,662,414.92	1,596,732.29	485,584.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82.74	33,682.74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19,901.83	1,696,097.66	1,630,415.03	485,584.4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901.83	1,552,921.02	1,487,238.39	485584.46
2、职工福利费		48,081.20	48,081.20	
3、社会保险费		51,469.74	51,469.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678.08	13,678.08	
工伤保险费		2,223.00	2,223.00	
生育保险费		1,665.92	1,665.9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42.96	9,942.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9,901.83	1,662,414.92	1,596,732.29	485,584.4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486.22	32,486.22	
失业保险费		1,196.52	1,196.52	
合 计		33,682.74	33,682.74	

14、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102.91	21,178.58
企业所得税		24,34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15	1,058.92
房产税	17,711.87	17,711.88
个人所得税		163.35
教育费附加	1,155.15	1,058.93
土地使用税	17,620.09	17,620.09
印花税	715.1	871.55
合 计	61,460.27	84,011.21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25,073.38	
往来款	20,000.00	31,471.70
合 计	45,073.38	31,471.70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16、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政府拨入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125 人才计划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本期收到郑州市第二批“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入选人才首批资助资金 150000.00 元，此项资助资金共计 500000.00 万，首批按 30%扶持额度。

17、股本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增加	减少	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0,798.33			990,798.3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90,798.33			990,798.33

注：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转增资本公积 990,798.33 元。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082.51			104,082.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04,082.51			104,082.51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7,795.86	901,666.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7,795.86	901,666.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958.10	1,040,82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082.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890,613.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837.76	947,795.86

2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67,565.25	7,220,385.84	5,966,325.46	3,861,171.05
其他业务				
合 计	10,067,565.25	7,220,385.84	5,966,325.46	3,861,171.0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	上期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10,067,565.25	7,220,385.84	5,966,325.46	3,861,171.05
合 计	10,067,565.25	7,220,385.84	5,966,325.46	3,861,171.0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印度 Radico Rampur	2,391,611.03	23.76
墨西哥 Guardian	987,263.27	9.8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鑫嘉艺玻璃工艺厂	848,000.00	8.42
营口鼎坚实业有限公司	683,680.00	6.79
俄罗斯 TPK STEKLOSTANDAR	575,060.35	5.71
合 计	5,485,614.65	54.49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上期
城建税	6,042.9	5,835.75
教育费附加	6,042.9	5,834.75
印花税	3,555.85	6,533.5
房产税	35,423.74	35,423.74
耕地占用税		100,000.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240.18	35,240.18
合计	86,305.57	188,868.04

变动原因：本期税金及附加变动较大的原因在于耕地占用税的缴纳，公司已于 2017 年缴纳足额的耕地占用税，2018 年无需再缴纳耕地占用税。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290,487.76	126,600.00
检验费	190.00	775.47
广告费		38,009.11

项目	本期	上期
运杂费	151,024.72	127,230.13
展览费	59,072.47	85,638.33
差旅费	26,996.23	49,474.38
样品费	174.42	115.58
招待费	460.19	11,186.00
其他	19,417.48	20,000.00
合计	547,823.27	459,029.00

变动原因：本期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在于销售人员的工资上涨 163887.76 元。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464,460.36	275,250.00
办公费	228,653.95	107,770.05
业务招待费	20,271.40	26,248.68
差旅费	46,321.64	51,982.3
汽车费用	69,820.71	117,549.82
折旧	71,703.88	38,320.44
电商专项支出	-	4,998.87
审计等中介机构咨询费	1,232,307.15	483,762.05
劳保费	4,933.00	4,333.00
检测费	-	53,398.06
专利费	525.00	8,285.00
其他	171,104.25	266,744.60
合计	2,310,101.34	1,438,642.87

变动原因：本期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上调，比 2017 年增加 189210.25 元；以及本期将挂牌阶段中设计到的审计等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费用全部结清，比 2017 年多 748545.1 元。

2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研发费用	1,438,656.72	416,134.42
其中：		
防眩光电脑鼠标板技术参数研究开发	168,673.79	331,955.93
雪花效果蒙砂粉的研发	72,220.32	84,178.49
立体无手印蒙砂粉的研发	334,326.52	
新型防光污染玻璃蒙砂粉的研发	413,356.24	
油绒高透效果蒙砂粉的研发	280,543.58	
玻璃表面防眩光涂层材料研究与开发	169,536.27	

变动原因：2017 年公司有两个研发项目，2018 年公司在 2017 年的两个项目之外另外立项四个研发项目。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74,550.18	88,847.42
减：利息收入	544.84	377.96
承兑汇票贴息		7,800.00
手续费支出	5,860.69	2,840.82
汇兑损益	4,382.92	3,419.60
合计	84,248.95	102,529.88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一、坏账损失	-6,576.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6,576.47	

2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国家创新基金		435,725.73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110,341.74
科技小巨人		390,022.9
合 计		936,090.37

变动原因：2018 年上半年未收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9、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政府补助	804,800.00	60,000.00
其他	212.67	
合 计	805,012.67	60,000.00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	上期	备注
2017 年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项目建设先进企业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04,800.00	60,000.00	

变动原因：本期所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挂牌新三板后，公司所在地登封市政府给予600,000.00元的奖励；在2017年度公司注册所在地告成镇工作先进单位评选中，公司被镇政府评为2017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特奖励100,000.00元；公司在2017年12月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收到登封市政府重新认定奖励100,000.00元。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	上期
对外捐赠	36,740.00	
其他		960.09
合 计	36,740.00	960.09

变动原因：本期公司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精神，对一家贫困户捐赠8,000.00元；另向告成镇中心小学捐赠多媒体器材一套20,500.00元、捐赠图书8,240.00元。

3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4.33	51,09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6.47	
合 计	1,850.80	51,096.4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润总额	-845,107.30	495,080.4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0.00	74262.0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850.8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649.47

项 目	本期	上期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6,815.1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850.80	51,096.42

3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收入	544.84	377.96
政府补助	954,800.00	60,000.00
其他往来款	278,183.09	18,084.83
合计	1,233,527.93	78,462.7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支付现金的费用	1,940,600.97	1,665,568.64
手续费支出	5,860.69	2,840.82
其他往来款	-	159,388.70
营业外支出	36,740.00	960.09
合计	1,983,201.66	1,828,758.25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收回关联方款		6,424,874.02
合 计		6,424,874.02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借关联方款		2,723,400.00
合 计		2,723,400.0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958.10	443,98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21.33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393.47	259,390.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550.18	88,847.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4.48	-723,13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944.13	-1,514,54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029.50	-1,408,151.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78.80	-2,853,612.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8,925.75	1,315,273.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5,152.31	557,49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26.56	757,779.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一、现金	968,925.75	1,315,273.48
其中：库存现金	8,549.01	45,65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0,376.74	1,269,62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925.75	1,315,273.48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8.6.30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791.61		216,529.88
其中：美元	33,791.61	6.4078	216,529.88
预收账款	797,256.59		124,419.71
其中：美元	797,256.59	6.4078	124,419.71
应收账款	70,392.44		10,985.43
其中：美元	70,392.44	6.4078	10,985.43

(续)

项 目	2017. 12. 31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 37		61. 23
其中：美元	9. 37	6. 5342	61. 23
预收账款	50,908. 50		332, 646. 32
其中：美元	50,908. 50	6. 5342	332, 646. 32
应收账款	784. 94		5, 128. 98
其中：美元	784. 94	6. 5342	5, 128. 98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景志杰持有公司 30%股份、尚苏平持有公司 40%股份，且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志杰和尚苏平。

1、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2、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景志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尚苏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王瑞娜	董事兼财务总监
4	李伟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景旭阳	董事
6	景志禄	监事会主席
7	尚峰洲	监事
8	李瑞丽	监事
9	吴书伟	董事会秘书
10	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且由景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无关联担保情况。

(2) 关联方往来款项

无关联方往来款项。

(3) 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期
景志杰	租入房屋	21,6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	上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3,599.27	144,285.06

四、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	上期	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800.00	996,090.37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项 目	本期	上期	说明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27.33	-960.09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68,272.67	995,130.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240.90	149,269.5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3,031.77	845,860.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3,031.77	845,860.7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9%	-0.0847	-0.0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1500	-0.1500

续：

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0444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58%	-0.0402	-0.0402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